

为了促进受教育的权利的充分落实,对大会第 35/191 号决议和本决议内提供的各项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6/153.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0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3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转递了前往索马里的考察团的报告^①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②说明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情况,以及对难民各种需要的估计,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③

深切关注需要继续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

2. 对秘书长高级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的难民发动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3.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的援助;

4. 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在索马里政府为难民提供一切必需援助的努力中给予最大限度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5.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于 1982 年初派遣一个考察团前往索马里,对难民的各种需要,包括定居和恢复正常生活的问题,进行全面调查;

^①A/36/136。

^②A/36/136/Add.1 和 Corr.1, 附件。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56 次会议,第 1-3 段。

6. 又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拟议的考察团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6/15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1 号决议,其中再次吁请在尚无人权区域安排的地区的国家考虑达成协议,以便在其区域订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安排,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7 号决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①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在订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方面的新发展,

1.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

2. 满意地注意到已与亚洲地区的会员国进行了协商,以期在科伦坡举行一次讨论会,审议区域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安排;

3. 请秘书长安排 1982 年在科伦坡举行上述讨论会,并将讨论会的审议情形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6/15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②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具有永恒正确性,

^①A/36/355。

^②第 217A(III)号决议。

意识到大会有责任促进和保证维护这些原则，并致力确保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再次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它们在这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2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特别是该国数千人丧生和境内高压和不安的气氛，表示深切关注，并对萨尔瓦多境内暗杀、失踪和其他严重侵害人权的事件感到痛惜，

重申在上述决议中所作的呼吁：在萨尔瓦多境内停止暴力行为，重建对人权的充分尊重，并吁请各国政府在当前情况下不要供应武器和给予其他形式军事援助，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47 号决定核可的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32(XXXVII)号决议，^①其中委员会注意到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和不安的气氛继续存在，

赞同人权委员会在第 32(XXXVII)号决议中向萨尔瓦多有关各方提出的呼吁：致力和平解决，停止暴力行为，以免再有生命损失，并减轻萨尔瓦多人民的痛苦，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 1981 年 9 月 9 日第 10(XXXIV)号决议，^②其中小组委员会指出，只有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5 条，才能保证萨尔瓦多，在其所有政治力量的参与下，充分行使其建立一个民主选举的政府的基本权利，但又指出萨尔瓦多当时不存在这些条件，

研究了由人权委员会委任的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所编写的临时报告，^③其中证实了萨尔瓦多境内局势严重，并且除了别的以外，提出了证据，说明当前的萨尔瓦多当局对于该国境内人权不断受到侵犯的情况，一般采取被动和消极的态度，

^①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第二十八章，A 节。

^②参看 E/CN.4/1512，第二十章，A 节。

^③A/36/608，附件。

注意到萨尔瓦多局势正如特别代表临时报告中明白指出的，其根源在于内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

1. 重申对萨尔瓦多境内的局势和萨尔瓦多人民遭受的痛苦深感关切，

2. 再次要求萨尔瓦多有关各方谈判达成一项政治解决，以便在没有恫吓，没有恐怖的气氛下，建立一个民主选举的政府；

3. 对于一切暴力及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深表痛惜，特别对该国政府的半军事组织及其他武装集团继续罔视平民生命、安全和安宁的情形，表示遗憾；

4. 促请有关各方注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项公约》^④第三条载列的国际法规则也适用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并请有关各方对受到影响的居民给予起码程度的保护；

5.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内部局势，并停止供应一切军火和给予任何方式支援，以便该国的政治力量能够恢复境内的和平与安全；

6. 再次肯定只有萨尔瓦多人民才有责任行使他们的权利，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创造适当条件和进行适当改革以实现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他们作为一个民族和一个国家的愿望；

7.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该国人民在各方面的人权，主要是创造条件，通过该国所有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力量的充分参与，获致当前危机的政治解决；

8. 促请有关各方与致力于减轻萨尔瓦多人民痛苦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合作，而不加以干涉；

9.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彻底审查萨尔瓦多的情况；

10. 决定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新资料再次审查这个情况。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56. 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11号,1980年7月23日第1980/44号和1981年5月4日第1981/4号决议,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⑩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⑪以及所附的高级专员的报告,

深切关注吉布提的长期粮食短缺,因久旱的严重影响更加恶化,

注意到虽然受久旱的严重影响,吉布提政府仍然坚决努力应付难民问题,

还注意到由于难民的涌入及其对国家发展和基础结构的影响,所加于吉布提政府和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负担,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怀和不断努力,协同吉布提政府执行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旱区居民的救济和复元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以及所附的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赞许高级专员对于难民情况的经常注意,请他继续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56次会议,第1-3段。

^⑪A/36/214。

3. 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对难民有适当的援助方案,并与各会员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发动向吉布提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有效应付受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恶化的难民情况;

4. 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难民和旱灾灾民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对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就吉布提境内难民情况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57.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重申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害人权情事保持警觉,并采取措施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关于保护智利境内人权的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9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88号决议,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遭受侵害情事的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⑫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1981年2月26日第9(XXXVII)号决议,^⑬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

^⑫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⑬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